

聚亨 標準	風險管理辦法	版 次	1
TYS		類 號	BP1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系為有效辨識、分析衡量、控制處理、持續監測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效益最佳化。

第二章 風險管理範疇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以下風險：

- 一、 策略風險：係指總體經濟情勢變動、產業市場變化、技術發展變革、政策法規變更、競爭者變化、轉投資風險等等風險。
- 二、 營運風險：係指生產作業、供應鏈、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顧客銷售、智慧財產權、人力資源、企業形象、租稅、法律訴訟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
- 三、 財務風險：包括因利率、匯率、通貨膨脹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及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等風險。
- 四、 危險風險：係指颱風、地震、洪災、傳染性疾病、水電等公共設施供應中斷、戰爭或恐怖攻擊、社會動亂、罷工、工安意外事故等天然災害或重大危害事件之風險。
- 五、 其他風險：係指資訊安全、氣候變遷、法規遵循、經營權異動、社區關係風險等等其他風險。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業務執行

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為全體員工之責任，每位員工均應具備風險意識，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控制等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稽核組、業務執行單位。

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小組之報告，監督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及由稽核組提供稽核報告，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三、 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推動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主要職責如下：

- (1)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並提報董事會。
- (2) 建置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並檢視其執行效能及據以因應改善。
- (3) 協助與監控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 (4) 規劃風險管理之教育訓練及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及認知。

聚亨 標準	風險管理辦法	版 次	1
TYS		類 號	BP10

(5) 協調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跨部門溝通。

四、稽核組

稽核組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

五、業務執行單位

各業務執行單位為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各項風險之辨識、分析衡量、控制處理、持續監控與報告等流程。「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品質風險鑑別管理辦法(BM100)」所建立之各種品質管理系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辨識風險時，應填”風險鑑別評估表(BP10A)”辨識各項業務經營活動或作業程序所涉及之風險。

第八條 本公司於風險分析衡量時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因子，分析其屬性及其影響程度，並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評估風險等級及承受度。

第九條 本公司於風險控制處理，依風險分析衡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訂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管控標準、處理措施、限制及例外管理對策，執行風險防阻作業，及時掌握異常狀況並適當反應處理。

第十條 設置風險監控機制及績效評量指標，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效率及效益，並適時適當調整及持續改善。

第十一條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為了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十二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內外環境變化，並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動態，據以檢討修正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